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迪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15日(3月、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自公开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7.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45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92,321,748.8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92,321,748.8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92,321,748.8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大中国结深圳分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国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股东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独立董事王丽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8,045,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2026年5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00,567.2股,下同)的52.47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1,068,00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12%。

2.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76,977,49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85,9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85,9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袁礼刚、蔡雨濛通过现场沟通参与会议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大中国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国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股东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独立董事王丽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8,045,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2026年5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00,567.2股,下同)的52.47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1,068,00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12%。

2.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76,977,49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85,9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85,9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袁礼刚、蔡雨濛通过现场沟通参与会议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7,571,20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广庆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股份213,09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739%。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2人,代表股份202,267,6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202%。均为有效表决权股份。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系统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96人,代表股份10,82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418%。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见证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1,8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1,8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11,8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0,417,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1%;反对1,54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5%;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10,417,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1%;反对1,54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5%;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1,31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类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0,51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00%;反对1,4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26%;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礼刚先生为广东中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211,31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礼刚先生为广东中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211,31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琨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56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9%-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琨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56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9%-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广庆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股份213,09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739%。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2人,代表股份202,267,6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202%。均为有效表决权股份。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系统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96人,代表股份10,82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418%。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见证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1,8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1,8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11,81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0,417,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1%;反对1,54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5%;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10,417,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1%;反对1,54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5%;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1,31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类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0,51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00%;反对1,4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26%;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礼刚先生为广东中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211,31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礼刚先生为广东中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211,31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6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7%;弃权1,2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85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2%;反对66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3%;弃权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琨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56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9%-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琨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56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9%-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08940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鹏华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05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仍为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5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仍为100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谨慎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0741
公告依据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6年05